

# 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山市财政局 文件

江扶贫办〔2017〕15号

---

## 关于印发《江山市异地搬迁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市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江山市异地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山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7日



# 江山市异地搬迁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规范异地搬迁工作操作程序，根据《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3〕37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异地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市委发〔2016〕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异地搬迁”是指列入江山市农民异地搬迁规划（2013—2020年）的扶贫重点村搬迁、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的农户搬迁和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农民异地搬迁。

**第三条** 按照“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公寓房安置为主，以其他安置方式为补充，采取整体搬迁与零星搬迁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保留原有生产资料与推进土地山林规模流转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实施，力争对符合搬迁条件的农户基本实现“愿搬尽搬”。

**第四条** 细则中“非农业户口”、“农村户口”等表述，均为户籍制度改革之前，即2017年1月1日前户籍在册的农户。户籍改革后农户户籍性质，需由搬迁地乡镇与公安部门共同界定。

## 第二章 实施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搬迁地、安置地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是异地搬迁工程的实施主体。

**第六条** 搬迁地乡镇负责异地搬迁宣传发动、对象审核、组织搬迁、房屋拆除、宅基地复垦等工作。

**第七条** 安置地乡镇负责安置小区的规划、报批、建设、管理及户口迁移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搬迁范围及对象

**第八条** 下列对象为搬迁对象：

- 1.扶贫重点村中居住条件差、基础设施落后、发展潜力有限，经市扶贫办批准，自愿搬迁的农户；
- 2.经国土部门认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的农户；
- 3.非扶贫重点村中 10 户（含）以下自然村、20 户（含）以下的无通道路规划的自然村的农户。

## 第四章 异地搬迁农户确认

**第九条** 农户申报。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报《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审批表》（以下称《审批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户口薄复印件（书写与原件相符并签字）；
- 2.身份证复印件（书写与原件相符并签字）；

3.婚姻登记处出具的单身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等相关证件，视户主或相关家庭成员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条** 村委会评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对搬迁对象情况进行集体评议，无异议的，在《审批表》意见栏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乡镇政府初审（含街道办事处，下同）。

**第十一条** 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农户资格及相关证件进行审核，并在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乡镇意见栏签字加盖公章、与农户签订异地搬迁协议书。如有合建的农户，还需签订合建协议书。将《审批表》、异地搬迁协议书、合建协议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公示表、相关审核材料，报市扶贫办审定。同时填写《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公示汇总表》、《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信息表》，电子版报送给市扶贫办。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市扶贫办审定。市扶贫办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搬迁地乡镇，并将符合搬迁条件的农户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今日江山》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确认。

1.异地搬迁农户如父母与儿子单独立户的，儿子两个（含两个）以上，且都要异地搬迁的，父母必须与其中一个儿子一起合并为一户；只有一个儿子的，必须与儿子一起合并为一户。

2.整体搬迁范围内的半边户（夫妻一方为非农业户口）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政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提供相关证明，

方可申报享受异地搬迁政策。

3.零星搬迁范围内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政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半边户、子女均为非农业户口(或只有女儿而没招赘)单独立户的父母允许按程序进行公示,但须在备注栏注明“购买公寓房”字样。

4.安置对象选择公寓房的,单身安置对象只能选择单身公寓房户型,整体搬迁的农户,允许父母与成年子女同时在同一小区选择公寓房安置,其中父母只能选择单身公寓房户型。

5.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若为离异家庭的,离异时间满5年的,方可申请异地搬迁。

6.根据农村“一户一宅”规定,江山市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户口且不在一处的,须迁往一处后才可以申报。

7.夫妻双方中男60周岁(含)以上或女55周岁(含)以上的,不采取联建房安置。

**第十四条** 搬迁人口界定。已经公示,在落实宅基地之前有出生、婚嫁或死亡的,按实际人口进行增减;已落实宅基地的,按照落实宅基地时户口簿在册人口数计算;购买商品房的,按实际迁移时户口簿在册人口数计算。下列对象不列入扶持范围:

1.在中心村、集镇等市域范围内已按集体土地性质审批建房并异地搬迁的农户;

2.户籍在村内而已外嫁(或入赘)应迁未迁的人员;

3.以套取政策为目的,将户籍关系迁入异地搬迁扶持范围的

人员；

4.已享受过异地搬迁扶持政策的农户；

5.已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房改优惠政策的一半户；

6.其它按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能享受异地搬迁政策的对象。

**第十五条** 分户规定。异地搬迁农户兄弟有两个（含两个）以上，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可申请立户，但其父母必须在兄弟中选定一人落户，如父母已单独立户的不予单独安排宅基地。

## 第五章 整体搬迁确认程序

**第十六条** 整体搬迁认定标准。对列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异地搬迁政策的自然村，优先认定为整体搬迁自然村；对行政村、10户以上的自然村，当年搬迁率达到50%以上的，认定为整体搬迁；10户以下的自然村，当年搬迁率达到80%以上的，认定为整体搬迁。

**第十七条** 整体搬迁确认程序。1.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召开户主会议，自愿报名达到80%以上，户主签字盖章，共同签订异地搬迁意向书；2.村民代表形成决议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后以公文形式上报市扶贫办；3.市扶贫办调查核实搬迁情况后予以确认公布。

## 第六章 安置方式及程序

**第十八条** 异地搬迁安置方式有四种。已确认的异地搬迁农户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协议选择其中一种安置：

1.联建房安置。每户占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农户以竞价选位方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按照统一规划设计自行建设。在各小区存量土地消化完后，原则上不再安排联建房安置。

联建房安置对象，即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的农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联建房安置政策：1.已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及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等住房优惠政策的半边户（夫妻一方为非农业户口）；2.异地搬迁规划范围内零星搬迁的半边户；3.子女均为非农业户口（或只有女儿而没招赘）单独立户的超龄父母（夫妻一方男 60 周岁（含）或女 55 周岁（含）以上的）。

安置程序：采取竞价选位方式予以安置，程序为：安置地乡镇将可用于竞价选位的宅基地信息上报市扶贫办，市扶贫办通过短信、扶贫工作群等方式发布竞价选位信息，搬迁地乡镇组织农户报名，并将报名信息上报市扶贫办审核，经扶贫办审核符合条件的异地搬迁农户到安置地乡镇缴纳选位保证金、参与竞价选位，不符合的说明理由退回。安置地落实后，安置地乡镇及时组织宅基地报批，审批后方可放样建设。

2.公寓房安置。公寓房实行统一建设，以国有划拨方式提供

土地使用权。公寓房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年后方可依法进行交易。公寓房户型分为小户型和其他户型。单身对象只能选择小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其他对象可选择其他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具体实施办法由安置地乡镇制定并报市扶贫办。

公寓房安置对象：1.符合异地搬迁条件，愿意购买公寓房的农户；2.异地搬迁规划范围内的半边户；3.子女均为非农业农户（或只有女儿而没招赘）单独立户的超龄父母。

安置程序：农户报名、审核程序同联建房安置，公寓房选房由安置地乡镇统一组织，根据报名的安置房户型和规划设计情况确定选房办法，委托公证部门以抽签方式实施。抽签分二次进行，先抽取抽签序号后抽取房号，取得安置房的当场签订购房合同。购房合同签订后，原选房保证金转为购房定金，异地搬迁补助资金一次性抵扣房款。

3.旧房安置。搬迁地（安置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可以在本乡镇所在地或中心村收购一些旧房，作价提供给偏远自然村有搬迁意向的农户进行安置，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旧房安置对象：同联建房安置对象。

安置程序：农户购买旧房，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后，由安置地乡镇上报市扶贫办，并附相关材料。

4.商品房安置。鼓励异地搬迁农户在江山城区与贺村、峡口等重点集镇范围购买商品住宅自行安置。



商品房安置对象：所有愿意购买商品房、拆除现有住房并承诺不再享受农民集体土地建房等相关政策的异地搬迁农户。

安置程序：农户自行购买商品房，并报搬迁地乡镇，由搬迁地乡镇根据资金补助要求收集资金补助所需资料上报市扶贫办。

## 第七章 资金补助、拨付程序

**第十九条** 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向上级争取的异地搬迁专项扶持资金。

### **第二十条** 补助标准

1.联建房（旧房）安置的农户，整体搬迁的按每人 7000 元、零星搬迁的按每人 5600 元予以补助，补助款中包含一次性房屋拆除租金补助 1000 元。

2.公寓房安置的农户，按每人 30000 元予以补助。

3.商品房安置的农户，在中心城区购买的按每人 50000 元予以补助，在贺村、峡口等重点集镇购买的按每人 40000 元予以补助。

4.经国土部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的农户，参照市委办〔2017〕124 号中的补助标准执行。

5.整体搬迁范围内的重度残疾人员、低保对象再给予每人 3000 元补助。

6.引导和鼓励整体搬迁：以自然村为单位，乡镇每撤并 1 个自然村给予 20000 元工作经费补助；对当年整个自然村搬迁率达

到 80%的，按当年拆除房屋户籍人数、每人 500 元奖励所在村村委会；搬迁率达到 100%的，按当年拆除房屋户籍人数、每人 1000 元奖励所在村村委会，奖励资金从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7.本细则第八条中第三类农户实现搬迁的，补助资金从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 **第二十一条 拨付程序**

1.联建房安置农户。农户在落实宅基地后 3 个月内，户口迁移至安置地、拆除原居住地房屋经搬迁地乡镇验收后，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抵交宅基地价款，由安置地乡镇填写《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财政补助资金报账审批表》，并附相关报账资料，报市扶贫办审核；市扶贫办审核无误后，市财政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助。落实宅基地超出二年未动工的，由安置地乡镇按程序取消农户安置资格。

2.公寓房安置农户。农户在签订购房合同后 3 个月内，户口迁移至安置地、拆除原居住地房屋经搬迁地乡镇验收后，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抵交房款，由安置地乡镇填写《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财政补助资金报账审批表》，并附相关报账资料，报市扶贫办审核；市扶贫办审核无误后，市财政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助。购买公寓房自通知交房日起 3 个月不办理交接手续的，解除合同，原安置房由安置地乡镇收回。

3.商品房安置农户。农户购买商品房，拆除原居住地房屋、迁移户口后，个人提出申请，经搬迁地乡镇拆屋验收合格，凭拆

屋验收单、购房合同、房屋不动产权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原居住地房屋注销材料报市扶贫办核准，市财政予以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搬迁地乡镇，由搬迁地乡镇负责发放到户。

4.旧房安置农户。农户在拆除原住房屋、购买旧房后（变更房屋不动产权证），附拆屋验收单，由搬迁地乡镇汇总上报市扶贫办，经市扶贫办认定后，市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搬迁地乡镇，后由搬迁地乡镇负责发放到户。

5.撤并自然村补助。由乡镇提出申请，经市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工作经费一次性奖励到相关乡镇。搬迁率在80%以上的自然村，由所在村委提出申请，乡镇签署意见，市扶贫办审核后，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一次性补助到村。

## 第八章 小区建设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置小区、集镇或中心村安置点的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1.市级安置小区。市扶贫办、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异地搬迁工作需求，联合组织选址确定市级安置小区。安置地乡镇负责安置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经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

2.乡级安置小区。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市扶贫办会同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安置地小区所在乡镇要成立现场管理办公室，落实专人，负

责小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帮助搬迁户解决安置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小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由安置地乡镇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小区配套工程建设预算方案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根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安排一定的专项配套设施补助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安置小区的道路、空地、绿地和其它公共用地进行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搭建。小区范围内的空闲土地由所在地村或社区管理。安置小区成立异地搬迁新行政村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物业经济项目。

### **第二十三条 建房审批。**

（一）对已动工建房的农户。以安置地小区为单位，由安置地乡镇牵头，搬迁地、市国土部门及规划部门配合办理审批手续。

（二）对落实宅基地的农户

1.安置地乡镇将市扶贫办认定已落实宅基地的异地搬迁农户名单提供给有关部门；

2.市规划部门接到异地搬迁农户名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安置小区为单位，出具农户建房红线图，提供给安置地乡镇。安置地乡镇在收到建房红线图1个月内将报批材料上报市国土部门；

3.市民政局（地名办）接到异地搬迁农户名单、小区规划图后，在1个月内，做好地名命名、门牌号编制发放工作，并将门牌号名单及时提供给市公安局；

4.安置地乡镇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5.搬迁地乡镇要配合做好土地使用权证收缴工作，将相关材料及时提供给安置地乡镇。

## **第二十四条 原居住地房屋拆除验收程序**

1.拆除时间。原居住地房屋拆除。严格实行“先拆后搬”，即异地搬迁农户在落实宅基地或签订购买公寓房合同后3个月内，必须先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后方可缴纳宅基地价款（房款）。购买商品房的，在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后方可依程序申请资金补助。

对于多户共有的旧房，拆除后剩余部分无法继续居住，经村、镇相关人员实地勘察后，与农户签订协议，由村集体无偿收归，并变更房屋产权证。对旧房具有保存价值的，由旅游、文化等相关部门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与农户签订协议，由村集体无偿收归，并变更房屋产权证。

2.验收程序。异地搬迁农户向所在地乡镇提出老屋拆除验收申请（附房屋产权证），经乡镇实地验收后，将市扶贫办印制的《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老屋拆除验收单》、拆屋前、后对比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扶贫办，拆屋验收单一式四份（市扶贫办、安置地乡镇、搬迁地乡镇、农户各一份）。收归村集体的，将拆屋验收单、收购协议、变更后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报送市扶贫办。

3.宅基地管理。农户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后的宅基地一律收回集体所有，并注销原用户房屋产权证。

## **第二十五条 户籍管理**

1.异地搬迁农户在拆除老屋、缴清宅基地款（公寓房房款）、

开具动工证后，或选择旧房安置的，必须将户口迁移到安置地。跨乡镇搬迁的农户，凭市扶贫办签发的异地搬迁农户确认文件、民政部门提供的门牌编号和户口簿，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2.迁移程序。在安置小区取得宅基地的农户填写“户籍迁移申请书”和“户籍迁移委托书”，安置地乡镇根据“户籍迁移申请书”和“户籍迁移委托书”汇总填写“异地搬迁农民户口迁移抄告单”，形成《关于要求统一办理异地搬迁户户口迁移手续的报告》，并将“户籍迁移申请书”、“户籍迁移委托书”、“异地搬迁农民户口迁移抄告单”、《关于要求统一办理异地搬迁户户口迁移手续的报告》交由扶贫办审核后提供给公安部门，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购买商品房的，其户口转为非农户口，迁入相应的社区。

**第二十六条** 安置农户村（社区）组设立。异地搬迁农户迁入安置小区后，原则上安置 1200 人以上的小区要建立新村（社区）等管理组织机构；未能建新村（社区）的组建新的村民小组，纳入相关村管理。安置地乡镇对安置小区要加强指导与管理，确保异地搬迁农户“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

### **第二十七条** 其他相关规定

1.严格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占用农民异地搬迁安置用地（包括宅基地、道路、空地、绿地和其他公共用地）。

2.异地搬迁农户新落实的宅基地，仅限于异地搬迁农户使

用，不得进行宅基地、房屋非法转让买卖。异地搬迁农户将取得宅基地转让给其它异地搬迁农户的，转让方不再落实宅基地；严禁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冒报虚报异地搬迁对象和人口，骗取宅基地和补助资金等。

3.被列为整体搬迁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今后不再安排宅基地建房，不再安排交通、电力、通讯、广电、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4.农户异地搬迁后安置地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在原居住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原自留山和山林的承包经营权不变。整体搬迁的村应在原村民中成立相应的经济合作管理组织，制定管理章程，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5.各有关部门涉及异地搬迁小区及安置房建设的规费，应免尽免，能减则减。

6.异地搬迁农户由市林业部门安排 5 人以上 15 立方米（蓄积，下同）、4 人 14 立方米、3 人及以下 13 立方米的自有山场采伐指标。

7.市财政对安置小区、公寓房项目的前期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给予一定支持。安置小区、公寓房项目启动建设后，经市财政、扶贫部门审核同意，允许借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金融部门要开展对农户购买公寓房按揭贷款的支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江扶贫办〔2014〕1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 1.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审批表
  - 2.申请异地搬迁对象公示
  - 3.江山市异地搬迁协议书
  - 4.合建协议书
  - 5.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公示汇总表
  - 6.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信息表
  - 7.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财政补助资金报账审批表
  - 8.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老屋拆除验收单
  - 9.户籍迁移申请书
  - 10.户籍迁移委托书
  - 11.异地搬迁农民户口迁移抄告单
  - 12.关于要求统一办理异地搬迁户户口迁移手续的报告



## 附件 1

## 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户主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 业	
户口所 在地	乡镇（街道） 村 自然村						
现有住 房面积	住宅： 间 m <sup>2</sup>			联系电话			
	附属建筑物： 间 m <sup>2</sup>			手机号码			
身份证 号 码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 码		与户主 关系	从 事 职 业	
迁入地							



附件 2

## 申请异地搬迁对象 公 示

根据《江山市异地搬迁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经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街道）初审，拟对下列上报市扶贫办审核的异地搬迁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为期 7 天。如有意见，请于 7 日内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村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备注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江山市异地搬迁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户主姓名\_\_\_\_\_，现居住\_\_\_\_\_乡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

为加快推进异地搬迁工作，根据市委发〔2016〕23号、江扶贫办〔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负责异地搬迁政策的宣传、农户的申报、审核，组织农户选位（房）等工作。

二、甲方负责协助安置地做好建房相关的服务性工作，督促、指导乙方按时搬迁和老房拆除、验收工作。

三、乙方自觉执行市委发〔2016〕23号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愿要求搬迁和拆除老屋。

四、乙方原有生产资料（水田、旱地、山场林木等）所有权不变。

五、乙方意向安置方式为：1.联建房安置；2.公寓房安置；3.旧房安置；4.商品房安置。（选择一类打“√”）。

六、乙方拆除原居住地老屋：遵循“先拆后搬”原则，安置后必须在3个月内拆除原居住地老屋及附属建筑物，由甲方验收并填写拆屋验收单。

七、乙方付款方式：

1.联建房（公寓房）安置：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迁移户口后，到安置地交纳宅基地价款（房款），市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租房补助金）一次性全额抵交宅基地款（房款）。

2.旧房安置：拆除原居住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迁移户口，个

人提出申请，经搬迁地乡镇拆屋验收，报市扶贫办核准，市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发放到户。

3.商品房安置：拆除原住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迁移户口、注销房屋不动产权证后，个人提出申请，经搬迁地乡镇拆屋验收，附拆屋验收单、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新、旧户口簿复印件、原居住地房屋不动产权证注销材料，报市扶贫办核准，市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发放到户。

八、乙方落实宅基地后，及时配合甲方做好户口迁移、建房审批等工作，保证按照规定时间拆除原住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须在二年之内动工建房，超出二年时间未动工建房的，安置地乡镇负责取消农户安置资格。购买公寓房的，自通知交房日起3个月不办理交接手续的，解除合同，原安置房由安置地收回。购买旧房的，及时拆除原居住地老屋，变更房屋不动产权证。

九、乙方在搬迁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建房、搬迁的安全工作，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十、乙方不得借异地搬迁之名，非法转让自己名下的宅基地，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享受补助政策。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市扶贫办、村委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证：\_\_\_\_\_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合 建 协 议 书

江山市扶贫办：

兹有\_\_\_\_\_乡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_\_\_\_\_和\_\_\_\_\_两户，系\_\_\_\_\_关系，自愿异地搬迁，因经济困难等原因，计划合建一幢房屋，由\_\_\_\_\_主建，\_\_\_\_\_挂在主建户名下异地搬迁，并自愿拆除原居住地房屋，今后不再要求搬迁安置。

申请人：（双方签字）

搬迁地村委意见：

搬迁地乡（镇）政府意见：

附件 5

## 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公示汇总表

年度	户主姓名	人口	家庭成员姓名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	搬迁地 (现户籍所在地)	农户意向 安置地	搬迁类型	备注	户主身份证号 码	老行政村名
				**乡镇	**村	**自然村	**乡镇**村**自然村					





附件 7

## 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财政补助资金报账审批表

年 月 日

安置地乡镇财政所：	拨款依据（文号）：
开户银行账号：	本次拨付补助金额（大写）：
内容简要：	
安置地乡镇政府意见（盖章）：	

附：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财政补助资金分户清册



附件 8

## 江山市异地搬迁农户房屋拆除验收单

江山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自然村，  
户主\_\_\_\_\_，家庭人口\_\_\_\_\_人，已在\_\_\_\_\_小区（点）落  
户，宅基地面积\_\_\_\_\_m<sup>2</sup>。原居住地房屋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拆除，房屋产权证证号\_\_\_\_\_，用地面积\_\_\_\_\_m<sup>2</sup>，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房屋建筑为\_\_\_\_\_层，其中住宅  
\_\_\_\_\_间，面积\_\_\_\_\_m<sup>2</sup>，其他附属建筑物\_\_\_\_\_间，面积\_\_\_\_\_m<sup>2</sup>。

户主签字：

村委会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搬迁地乡镇（街道）土管所验收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搬迁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单一式四份，市扶贫办、搬迁地乡镇、安置地乡镇、户主各执一份。

附件 9

## 户籍迁移申请书

\_\_\_\_\_派出所：

本人\_\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原住址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_\_\_\_\_号，因异地搬迁，现实际居住地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号，为了本人生活方便，实现人户一致，现申请将本人及同户人员的户口迁移到\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号。

附：随迁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户籍迁移委托书

\_\_\_\_\_派出所：

本人\_\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原住址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自然村\_\_\_\_\_号，因异地搬迁，现实际居住地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号，为了本人生活方便，实现人户一致，现申请将本人及同户人员的户口迁移到\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号。现委托\_\_\_\_\_办理。

附：随迁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江山市\_\_\_\_\_乡镇（街道）异地搬迁农民户口迁移抄告单

序号	户主		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		原居住地名	户口迁移地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迁移行政村名	村民小组	门牌号

负责人：

上报时间：

## 关于要求统一办理异地搬迁户户口迁移手续的 报 告

基本情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异地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以及市扶贫办关于《江山市异地搬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即：农户在落实宅基地（公寓房）后 3 个月内，户口迁移至安置地。我乡镇（街道）***小区为江山市异地搬迁安置地，现有**户**人落户**村（具体名单及委托书附后）。经搬迁户委托、搬迁地乡镇及我乡镇（街道）审核，上述搬迁户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同意将其户口迁入**村。为方便广大搬迁户，特呈请贵局予以审核批准统一办理迁入手续为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报告</p>	
审批情况	***乡镇（街道）审批情况	市扶贫办审批意见

